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江门检测院，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相关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使用管理者主体责任

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加强电梯的防疫消毒工作，每天对电梯轿厢、轿门、层门等部位进行消毒，尤其是手接触到的内外呼叫按钮和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扶手带。同时要确保电梯轿厢内的紧急报警装置、紧急照明和通风装置以及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加大疫情防控期间正确使用电梯的宣传。要求电梯乘用者，应文明乘梯，戴好口罩，尽量不与他人在轿厢内交流，当轿厢人员较多时，尽量乘坐下一趟电梯。当发生电梯困人时，应保持冷静，使用电梯内的紧急报警装置或拨打12345求救，耐心等待救援，切勿扒撬电梯门，盲目自救。

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要加强在用电梯运行情况的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的，要第一时间通知并配合维保单位进行排查处理，同时要保障应急救援电话 24 小时畅通。

二、切实落实电梯维保责任

各电梯维保单位和维保作业人员应在保障自身防疫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做好电梯维护保养及协助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做好定期检验的报检工作，确保电梯安全运行。为尽量减少人员接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鼓励各电梯维保单位使用无纸化维保记录。尚未使用线上维保记录系统的，经使用单位同意，电梯维保人员现场作业结束后，可通过微信、QQ 等与使用管理人确认，并留存相关聊天信息，事后及时补签相关记录。

电梯维保单位要及时排查修复电梯运行故障，当接到电梯困人通知时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并尽快修复电梯，特别是对我市医疗机构的在用电梯，要确保电梯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三、做好维保人员安全防疫防护工作

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要积极向员工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加强员工去向监控和上岗人员体温检测，合理分配维保任务，减少员工之间接触和交叉，尽量为员工配齐口罩、手套、消毒液等必要的防护用品用具。开展维保工作时，维保人员在穿戴好劳保用品的同时，防疫的防护用品也应按规范穿戴好，前往医院或疑似病例隔离场所的维保人员要按医疗机构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作业

后要及时洗手、消毒。

各电梯维修保养单位要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指挥部动态报告企业的防控情况，严禁新招收从疫情发生地来的员工。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已返岗员工，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监测管理方案（第二版）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11号）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四、切实加强值班值守

各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留守值班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确保重要时段不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发生和重大影响事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